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教程

■ 主编 姜发根 韦 静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姜发根	韦 静	
副主编	陈 松	宋梦岚	
编 委	刘玲莉	彭小英	王华兵
	汪文羽	周丹萍	花 艳
	赫 帆	陈 澄	董桂红
	常 颖	许玉琴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立足于我国现行经济法律制度,结合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对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全书共分为14章,主要内容涉及经济法基础知识、公司法、企业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税法、金融法、票据法等分支学科的基本原理和法律制度。

本书可作为经济类、管理类高职高专教育、各类成人教育的教材使用,也可作为社会读者学习、了解经济法律制度的阅读资料。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姜发根,韦静主编.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5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23-273-8

I. 新… II. ①姜… ②韦… III. 经济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49938号

责任编辑:史鸿飞

出版发行: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010-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44号

邮编:100044

印刷者: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23 字数:532千字

版 次: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3-273-8/D·31

印 数:1~5 000册 定价:32.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 规划教材丛书编委会

主任: 曹 殊

副主任: 朱光东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何建乐 (绍兴越秀外国语学院)

文晓璋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梅松华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王 立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文振华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叶深南 (肇庆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陈锡畴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王志平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张子泉 (潍坊科技职业学院)

王法能 (西安外事学院)

邱曙熙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逯 侃 (步长集团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委 员: 黄盛兰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张小菊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邢金龙 (太原大学)

孟益民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周务农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周新焕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成光琳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高庆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李玉香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邵淑华 (山东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宋立远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孙法义 (潍坊科技职业学院)

刘爱青 (山东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颜 海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专门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础知识和职业技能，因此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点。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育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我们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成员所在的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实力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其中一些学校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保证精品规划教材的出版质量，“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征集教材，并要求“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规划教材的编著者必须是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和专家。此外，“教材编审委员会”还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评选，对所列选教材进行审定。

此次精品规划教材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而编写。此次规划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针对性和实践性的原则编写，并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在兼顾理论和实践内容的同时，避免“全”而“深”的面面俱到，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要、够用为尺度；尽量体现新知识和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此外，为了使规划教材更具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真心希望全国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能够积极参加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中来，推荐有特色的、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此次所有精品规划教材由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适应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技术学院使用。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2008年5月

总 序

历史的年轮已经跨入了公元2008年,我国高等教育的规模已经是世界之最,2005年毛入学率达到21%,属于高等教育大众化教育的阶段。与此相对应的是促进了高等教育举办者和对人才培养的多样化。我国从1999年高校扩大招生规模以来,经过8年的摸索和积累,当我们回头看时,发现在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可喜进步的同时,在毕业生就业方面,部分高职高专院校的毕业生依然稍显不足。近几年来,与本科毕业生相比较,就业率落后将近20个百分点,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思考与重视。

是什么导致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就业陷入困境?是什么破坏了高职高专院校的人才培养机制?是哪些因素使得社会给高职高专学生贴上了“压缩饼干”的标签?经过认真分析、比较,我们看到各个高职高专院校培养出来的毕业生水平参差不齐,能力相差悬殊,究其根源,不合理的课程设置、落后的教材建设、低效的教学方法可以说是造成上述状况的主导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办学缺乏特色,毕业生缺少专长,就业率自然要落后于本科院校。

新设高职类型的院校是一种新型的专科教育模式,高职高专院校培养的人才应当是应用型、操作型人才,是高级蓝领。新型的教育模式需要我们改变原有的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改变没有相应的专用教材和相应的新型师资队伍的现状。

为了使高职院校的办学有特色,毕业生有专长,需要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为了达到这样的目标,我们提出“以就业为导向,要从教材差异化开始”的改革思路,打破高职高专院校使用教材的统一性,根据各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和生源的差异性,因材施教。从高职高专教学最基本的基础课程,到各个专业的专业课程,着重编写出实用、适用高职高专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教材,同时根据院校所在地经济条件的不同和学生兴趣的差异,编写出形式活泼、授课方式灵活、引领社会需求的教材。

培养的差异性是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教育阶段的客观规律,也是高等教育发展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必然结果。也只有使在校学生接受差异性的教育,才能充分调动学生浓厚的学习兴趣,才能保证不同层次的学生掌握不同的技能专长,避免毕业生被用人单位打上“批量产品”的标签。只有高等学校培养互有差异性,毕业生才能够有特色,才会在就业市场具有竞争力,才会使高职高专的就业率大幅提高。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职高专教材,是在教育部“十一五规划教材”所倡导的“创新独特”四字方针下产生的。教材本身融入了很多较新的理念,出现了一批独具匠心的教材,其中,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的李德才教授所编写的《分层数学》,教材立意很新,独具一格,提出以生源的质量决定教授数学课程的层次和级别。还有无锡南洋职

业技术学院的杨鑫教授编写的一套《经营学概论》系列教材，将管理学、经济学等不同学科知识融为一体，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此套系列教材是由长期工作在第一线、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的，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达到了我们所提倡的“以就业为导向培养高职高专学生”和因材施教的目标要求。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择业指导处处长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毕业生就业指导分会秘书长

曹 殊 研究员

前言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在健全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需要大力倡导并加强经济法律制度对市场经济的规范与保障作用,基于此,经济法课程已成为高校经济类、管理类各专业基础课程之一。为了满足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长期从事相关专业教育的老师编写了本教材。

本书立足于高职高专教育的特色与要求,坚持以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以理论“必需、够用”为原则,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书以我国基本经济法律制度为基础,强调理论性和应用性的结合,在把握理论知识的系统性的同时,着重介绍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及其实际应用,使学生系统、准确地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及其相关的规范,并能够在实践中灵活地运用所学的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法律问题的能力。

与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突出知识的应用性,淡化理论的全面和深入要求,着重培养学生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第二,注意吸收理论界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经济立法的最新动态,全部内容均按照最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编写,保证了教材的时效性。第三,体例上大胆创新,除正文外,在每章前设有“能力目标”、“知识目标”和“素质目标”,明确学习目标和任务;在正文适时穿插案例,以增加应用性,每章结尾设“思考与练习”,既检测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又能切实强化实践技能。

本书由安徽三联学院姜发根、安徽工商职业学院韦静担任主编,安徽工商职业学院陈松、安徽三联学院宋梦岚担任副主编。在编写过程中,由主编负责拟定编写大纲,并完成统稿和定稿工作。具体分工如下:姜发根、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董桂红编写第一、十四章;韦静编写第六、七章;陈松编写第四、十二章;宋梦岚编写第十三章;安徽三联学院刘玲莉编写第二章;安徽三联学院彭小英编写第三章;安徽工商职业学院王华兵编写第五、九章;安徽三联学院汪文羽编写第八章;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周丹萍编写第十章;安徽三联学院花艳编写第十一章;渤海船舶职业学院赫帆、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陈澄、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常颖、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许玉琴对本书的编写也提供了大力的帮助和支持。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参考了众多专家的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得到了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张新民和万天菊两位老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错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三、经济法的形式与体系	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5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9
一、民事法律行为	9
二、代理	16
第四节 诉讼时效	21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21
二、诉讼时效的分类	22
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23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24
一、法律责任概述	24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25
第六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5
一、经济纠纷及其解决途径	25
二、经济仲裁	26
三、经济诉讼	28
思考与练习	31
第二章 公司法	34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34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34
二、公司的分类	35
三、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36

第二节 公司基本法律制度	36
一、公司的设立	36
二、公司的章程	36
三、公司的资本	37
四、公司的股东	37
五、公司债券	38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39
七、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39
八、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1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41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2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3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及其转让	46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9
七、国有独资公司	4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0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5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0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1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53
五、上市公司	55
思考与练习	55
第三章 企业法	57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57
一、企业的概念与分类	57
二、企业法的概念与体系	5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8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58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59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60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6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61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61
二、普通合伙企业	61
三、有限合伙企业	67
四、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69

10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70
101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0
101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0
101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5
101	四、外资企业法	78
111	思考与练习	81
111	第四章 证券法	84
11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84
111	一、证券的概念与特征	84
111	二、证券的种类	85
111	三、证券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85
111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87
111	一、证券交易所	87
130	二、证券公司	88
130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89
131	四、证券服务机构	89
131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90
131	六、证券业协会	90
131	第三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91
131	一、证券发行概述	91
131	二、股票的发行	92
131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94
131	四、证券的承销	94
131	第四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法律制度	95
130	一、证券交易概述	95
131	二、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	96
131	三、股票的上市交易	96
131	四、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	98
131	五、证券交易中的限制与禁止性规定	98
131	六、持续信息公开	99
131	七、上市公司的收购	100
131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	102
130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征	102
130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	102
130	三、证券投资基金的当事人	102
141	四、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与交易	104
141	五、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	106
141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律行为的法律责任	106

07	一、证券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	106
07	二、虚假陈述及其法律责任	107
07	三、内幕交易及其法律责任	108
25	四、操纵市场及其法律责任	109
87	五、欺诈客户及其法律责任	110
18	六、其他证券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12
	思考与练习	112
48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16
4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6
28	一、破产的概念与原因	116
28	二、破产法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117
78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118
78	一、破产的申请	118
88	二、破产的管辖	120
98	三、破产的受理	120
9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23
00	一、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123
00	二、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124
10	三、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125
10	第四节 破产和解与重整	125
50	一、破产和解	125
40	二、破产重整	126
40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129
20	一、破产宣告	129
20	二、破产清算	130
00	思考与练习	131
00	第六章 合同法	133
2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3
00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33
001	二、合同的分类	134
501	三、合同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135
50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6
501	一、合同订立的程序	136
501	二、合同订立的内容与形式	139
401	三、格式条款	141
00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2
001	一、合同的效力的概念	142

081	二、合同的生效	142
081	三、无效合同	143
181	四、效力待定的合同	145
581	五、可变更与可撤销的合同	146
48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7
481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147
281	二、合同履行的原则	147
281	三、合同履行的规则	148
081	四、涉及第三人的履行规则	150
001	五、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50
691	六、合同的保全	151
49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53
491	一、合同担保概述	153
291	二、保证	153
091	三、定金	156
79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57
791	一、合同的变更	157
891	二、合同的转让	157
	三、合同的终止	159
1091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1
1091	一、违约责任概述	161
1091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61
5091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163
5091	四、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64
5091	思考与练习	164
4091		
	第七章 物权法	167
0091	第一节 物权及物权法概述	167
0191	一、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67
0191	二、物权法的概念和原则	168
1191	三、物权的种类、效力和保护	169
0191	四、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171
7191	第二节 所有权	173
9191	一、所有权概述	173
9191	二、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	175
1591	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76
3591	四、相邻关系	177
8591	五、共有	177
0891	六、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178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80
一、用益物权概述	180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	181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	182
四、宅基地使用权	184
五、地役权	184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85
一、担保物权的概念及特征	185
二、抵押权	186
三、质权	190
四、留置权	193
第五节 占有	194
一、占有的含义	194
二、占有的划分	195
三、占有的取得	196
四、占有的消灭	197
五、所有物返还请求权	197
思考与练习	198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20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0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201
二、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及立法概况	202
第二节 商标法	202
一、商标和商标法概述	202
二、商标权的取得	204
三、商标权的使用与保护	206
四、商标的使用管理	209
第三节 专利法	210
一、专利和专利法概述	210
二、专利权的取得	211
三、专利的实施	216
四、专利的保护	217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19
一、著作权和著作权法概述	219
二、著作权的取得	221
三、著作权的利用和限制	226
四、著作权的保护	228
思考与练习	230

第九章 竞争法	234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34
一、竞争与竞争法	234
二、竞争法的体系	235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36
一、垄断与反垄断法	236
二、反垄断法的实体制度	236
三、反垄断法的实施	239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0
一、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240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与规制	241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244
思考与练习	245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7
一、消费者的概念	247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49
一、消费者的权利	249
二、经营者的义务	25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53
一、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53
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54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55
一、争议的解决	255
二、法律责任	256
思考与练习	258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26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60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260
二、产品标准、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责任	26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63
一、产品质量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263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机构和职责	263
三、产品质量监督的基本制度	264
四、产品质量的社会监督	266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267
一、产品质量责任的概念	267

二、产品质量责任的构成要件	267
三、产品质量责任的内容	267
四、产品质量责任和产品责任	270
五、产品质量责任的实现	272
思考与练习	273
第十二章 税法	27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6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276
二、税收的职能	277
三、税收的分类	278
四、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78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	279
第二节 税收的种类	280
一、流转税	280
二、所得税	284
三、财产税、行为税和资源税	288
第三节 税收的征收管理	288
一、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和管理体制	288
二、税务管理制度	289
三、税款征收制度	290
四、税务检查制度	292
五、税务争议的解决	292
思考与练习	293
第十三章 金融法	29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98
一、金融和金融法的概念	298
二、金融法律关系	299
第二节 银行法	299
一、中央银行法	299
二、商业银行法	305
三、政策性银行法	310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311
一、外汇管理法概述	311
二、外汇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313
三、违反外汇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315
思考与练习	316

第十四章 票据法	31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19
一、票据概述	319
二、票据法概述	320
第二节 票据基本法律制度	321
一、票据法律关系	321
二、票据当事人	323
三、票据权利	325
四、票据行为	327
五、票据抗辩	329
六、票据瑕疵与票据丧失	330
第三节 汇票	333
一、汇票概述	333
二、汇票的出票	334
三、汇票的背书	335
四、汇票的承兑	337
五、汇票的保证	339
六、汇票的付款	340
七、汇票的追索权	341
第四节 本票	342
一、本票概述	342
二、本票的特殊规则	343
第五节 支票	344
一、支票概述	344
二、支票的特殊规则	344
思考与练习	346
参考文献	349